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，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林毓铭、林斌、蒋冬菊

2020 年 8 月 21 日